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成员（包括婚姻、血缘关系）为主要劳动力，以适度规模的农林牧副渔等为劳动对象，从事农业标准化、集约化、市场化生产经营，以农业收入作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认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依法依规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优先承担有关农业发展项目。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须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系统），原则上应是县（市、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申报：

（一）主体职业化。家庭农场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时间1年以上；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长期雇工不超过家庭从业人员数;农场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

（二）规模适度化。土地规模适宜，不超过自身生产、经营承载力（规模标准见附件1）；土地流转经审核、备案，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或流转期限在3年（含）以上且已连续流转满3年。

（三）管理规范化。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对整个生产过程有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真实的生产记录档案；拥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有规范的生产、财务等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财务核算，能提供财务报表；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农场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生产标准化。有可操作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质量可追溯。生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拥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三品一标”等认证；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有必要的农业机械。

（五）经营高效化。土地、劳力、资本要素配置合理，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比普通农户高25%以上；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农产品销售使用统一的注册商标，产品订单化生产程度较高，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

（六）加分项。家庭农场（农场主）或其农产品获得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的，可酌情加分。

（七）否决指标。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一票否决：

1．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抽查工作的，违规经营被查处的；

2．家庭农场（农场主）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3．近2年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

4．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经评审，总分到90分（含）以上的，可拟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第八条 申报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须提供以下材料：

1．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附件2）；

2．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附件3）；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家庭农场情况介绍及年度总结；

5．财务报表；

6．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经营土地的证明材料；

7．家庭内固定的农场从业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8．农场主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9．使用商标证明；

10．家庭农场的生产、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11．农产品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事业单位等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12．基地和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

13．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农产品生产记录；

14．县（市、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监测）文件；

15．其他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认定程序：

（一）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经所在镇（街道）初审通过后，于申报年度4月3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家庭农场进行审核推荐，并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于当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审认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抽查；在此基础上，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条 对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认定标准每年监测一次，在当年度6月3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监测表及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符合认定条件的，保留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直接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条件的；

（三）其他不符合创建条件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二年内受到过农业行政处罚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21年2月\*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农经〔2015〕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

2．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3．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

附件1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

|  |  |  |  |
| --- | --- | --- | --- |
| **产业** | **种类** | **单位** | **规模标准** |
| 种植业 | 粮油 | 面积（亩） | 300-1000 |
| 种养结合 | 面积（亩） | 50-300 |
| 设施（露地）蔬菜瓜果 | 面积（亩） | 30（50）-100 |
| 水果 | 面积（亩） | 50-200 |
| 花卉 | 面积（亩） | 30-100 |
| 其他特色种植业 | 年产值（万元） | ≥50 |
| 畜牧业 | 生猪 | 年出栏（头） | 500-2000 |
| 羊 | 年出栏（头） | 200-300 |
| 肉牛 | 年出栏（头） | 50-100 |
| 肉禽 | 年出栏（羽） | 3000-25000 |
| 蛋禽 | 年存栏（羽） | 1000-25000 |
| 意蜂 | 年存栏（箱） | 150-300 |
| 其他特色畜牧业 | 年产值（万元） | ≥50 |
| 渔业 | 池塘面积 | 面积（亩） | 50-200 |
| 工厂化养殖 | 平方米 | ≥2000 |
| 其他特色渔业 | 年产值（万元） | ≥100 |

注：农旅结合、种子种苗、农机服务等特殊情形和其他经营效益特别突出的，结合实际情况认定。

附件2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农  场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 农场名称  （盖章） |  | | | | | 农场主姓名 |  |
| 农场地址 | 县（市、区） 镇（街道） 村 | | |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注册性质 |  | | 固定资产  投资（万元） |  |
| 主营产品 |  | | 种植、养殖规模 |  | | 土地流转  面积/年限 |  |
| 是否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 □是 □否 | | 是否拥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 | ☑是 □否 | |
| “三品一标”认证 |  | | 使用注册商标 |  | | 有无生产、财务等制度 | □是 □否 |
| 上年总收入  （万元） |  | | 上年总支出  （万元） |  | | 上年净利润（万元） |  |
|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万元） |  | | | | | | |
| 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 | | | | | | | |
| 姓名 | 与农场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 | | | 文化程度  /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年雇工人数（个） | |  | | | 临时雇工工数（工） | |  |
|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指标 | 标 准 | 分值 | 自评 | 县（市、区）评 | 市评 | 备 注 |
| 1 | 主体职业化  （15分） | 家庭农场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时间1年以上。 | 一票否决 |  |  |  |  |
| 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长期雇工不超过家庭从业人员数。 | 5 |  |  |  |  |
| 农场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分）、具有初中或高中学历（3分）。 | 5 |  |  |  |  |
| 专业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 | 5 |  |  |  |  |
| 2 | 规模适度化  （20分） | 经营规模符合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每小于或超出标准的10%扣2分，最高扣10分。 | 10 |  |  |  |  |
| 土地流转经审核、备案，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 | 5 |  |  |  |  |
| 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或流转期限在3年（含）以上且已连续流转满3年。 | 5 |  |  |  |  |
| 3 | 管理规范化  （25分） | 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真实的生产记录档案。 | 5 |  |  |  | 生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一票否决 |
| 拥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 | 5 |  |  |  |  |
| 有规范的生产、财务等管理制度。 | 5 |  |  |  |  |
| 实行财务核算，能提供财务报表（2分）；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3分）。 | 5 |  |  |  |  |
| 农场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 5 |  |  |  |  |
| 4 | 生产标准化  （25分） | 有可操作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 | 5 |  |  |  |  |
| 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质量可追溯。 | 5 |  |  |  | 非初级食用农产品可缺此项 |
| 拥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8分）；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任一认证（2分）。 | 10 |  |  |  | 非初级食用农产品可缺此项 |
| 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有必要的农业机械。 | 5 |  |  |  |  |
| 5 | 经营高效化  （15分） | 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比普通农户高25%以上。 | 5 |  |  |  |  |
| 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 | 5 |  |  |  |  |
| 农场使用统一的注册商标（3分），产品订单化程度较高，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2分）。 | 5 |  |  |  |  |
| 6 | 加分项  （10分） | 家庭农场（农场主）或其农产品获得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的，其中获获省级以上荣誉的加10分，获市级荣誉的加5分，不可累计。 | 10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

1．考核总分为110分，根据认定标准制定此表。

2．评分时，如无特殊规定，满足标准得满分，反之得0分。

3．评分标准缺项的家庭农场可按比例进行折算。